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 <b>注册</b> 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吉玛基因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益友天元律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b>（2023年修订）</b>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b>（2023年修订）</b>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b>（2023修订）</b>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6378931N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佩琢
注册资本	5,254.4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7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基因药物和基因诊断试剂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生化试剂、生物医药材料和制品以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和仪器的进口及国内销售，自主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吉玛基因”，证券代码“430601”。

发行人是一家以 RNA 干扰技术为基础的科研试剂研发、生产及应用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的信用信息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22年12月21日，由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存在部分科目未准确重分类的情况，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分别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

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五)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

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吉玛基因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2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吉玛基因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由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存在部分科目未准确重分类的情况，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19日，吉玛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2-0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4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2-050）等公告。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等议案。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1）。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等议案。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吉玛基因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5 名，皆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上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2,400,000	39,600,000	现金
2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1,220,000	20,130,000	现金
3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600,000	9,900,000	现金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600,000	9,900,000	现金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私募基金	335,200	5,530,800	现金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202室
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14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SB922，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7
出资额	2,120.00万元
实缴出资	2,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VL548，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A206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 SJH193，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6楼1606
出资额	15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40,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 SQV838，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8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注册资本	17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

	管理公司的发起和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 SD1795，并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账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玛基因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吉玛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因公司董事张佩琢、段春晓及杨丽为此次《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方，陈云飞为此次认购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董事，以上四位董事属于本次发行关联方，故《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获全票表决通过。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等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全体监事出席，均经全体监事通过。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张佩琢、杨丽、段春晓、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吉鑫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吉鑫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回避表决。

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

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阅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其参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国资备案程序。2022年8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



具了备案编号为“苏园评 2022-55 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2063 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吉玛基因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此次发行对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此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0 元。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每股收益为 0.07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最近有成交的 20 个交易日吉玛基因股票交易累计成交数量为 10.84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 133.94 万元，交易均价为 12.36 元/股；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累计成交数量为 43.65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 522.04 万元，均价为 11.96 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

##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 2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经除权后为 3.33 元/股）；2017 年 8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 1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经除权后为 4.29 元/股）；2021 年 7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经除权后为 5.00 元/股）。

其中，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公司核心员工。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权益分派。2021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7,5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5,012,800 股。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以上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况。

## 5、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07元，按本次发行价16.50元计算，市盈率为235.71倍，发行前公司估值为8.67亿元。

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公司，是广州锐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但因为是非公众公司，无法了解其收入、盈利及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主营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其科研市场病毒类产品（业务占比不详，估计约15%以下）与公司的小核酸相关基因产品中的病毒类产品（业务占比约13%）相同；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凯基因”）主营科研服务和药物开发，其中科研服务业务中部分业务（占比不详）与公司的科研技术服务及病毒类产品有部分业务（业务占比约18%）相似；香港上市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斯瑞”）主营科研服务和药企CDMO业务，只有边缘产品个别品种（业务占比不详，可能极小）与公司有交集。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与公司主要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可比性不高。

上述公司的收入、市盈率、估值情况如下表，其中和元生物和金斯瑞生物营业收入及每股收益为2021年年报披露数据，市值及市盈率依据2022年12月19日数据计算；吉凯基因营业收入及每股收益为2020年数据，计算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市值为其申报上市之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公司	营业收入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市值 (亿元)	备注
和元生物	2.55	0.14	144.72	98.49	人民币
吉凯基因	2.43	-0.98	-44.15	32.00	IPO 被否
金斯瑞	39.85	-1.34	-19.59	451.54	港币

注：金斯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其营业收入及每股收益系按照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港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决议前 20、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吉玛基因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由认购对象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该合同签署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相关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 2、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说明及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155,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60,8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及研发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32,200,000
研发项目投入	43,860,8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9,000,000
合计	85,060,800

##### 1、偿还银行贷款

（1）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0.00	200.00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2022 年 4 月 15 日	300.00	300.00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2022年3月22日	200.00	200.00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2年3月25日	200.00	200.00	200.00	“RNA 药物创新开发与药物分析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吉玛基因偿还以上银行贷款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项目建设

(1) 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20.00 万元拟用于 RNA 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的建设。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购买仪器设备	3,020.00	3,020.00
实验室装修	200.00	200.00
合计	3,220.00	3,220.00

注：公司可以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配。

具体测算如下：

①购置仪器共计 3,020.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液相色谱 A	4	40.00	160.00
2	液相色谱 B	1	60.00	60.00
3	液相色谱 C	1	150.00	150.00
4	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系统	1	260.00	260.00
5	高分辨质谱	1	300.00	300.00

6	单四极杆液质联用系统	2	150.00	300.00
7	高分辨液质联用系统	1	350.00	350.00
8	毛细管质谱联用仪	1	420.00	420.00
9	电耦合等离子质谱 A	1	300.00	300.00
10	电耦合等离子质谱 B	1	130.00	130.00
11	拉曼光谱仪	1	150.00	150.00
12	紫外光谱仪	1	30.00	30.00
13	流式细胞仪	1	250.00	250.00
14	冻干粉水分测定仪	1	25.00	25.00
15	电位滴定仪	2	20.00	40.00
16	恒温恒湿箱 A 型	1	20.00	20.00
17	恒温恒湿箱 B 型	1	5.00	5.00
18	荧光倒置显微镜	1	35.00	35.00
19	RT-PCR 仪	1	35.00	35.00
	合计	24	-	3,020.00

本次拟购买设备均为一手新设备、尚未签署正式的购买合同，本次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②建设仪器分析实验室 500 平方米，装修费用为 4,000.00 元/平方米，装修费合计 200.00 万元。

本次拟进行的装修尚未签署正式的装修合同，签订时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 (2) 关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本项目系为 RNA 药物研发所需的研发检测分析平台项目建设。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其中明确需健全医药创新支撑体系，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故公司建设检测分析平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用于 RNA 创新药物临床前开发阶段，为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提供药物检验分析，是药物开发所必需的技术平台，“三废”排放很少，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不存在环保障碍。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



规的情况，公司会在项目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随着 RNA 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RNA 药物开发技术越来越成熟，应用领域开始从罕见病向重大慢病、肿瘤及中枢神经疾病及疫苗等领域延伸，除 mRNA 疫苗已成为生物医药的热点之外，小 RNA 药物也逐渐成为生物医药新的“风口”。本公司已有比较完善的 RNA 药物发现平台、SPF 级动物房和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的 RNA 药物研发 GMP 中试车间，但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还比较简陋，检测分析仪器不足，不能满足公司药物开发业务的药学研究和药理药代药动研究的需求，急需建设和完善高水平的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以完善 RNA 药物临床前研究阶段服务的产业链。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客户提供除安全性评价之外的 RNA 药物临床前研究阶段全流程技术服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巨大的帮助。

公司从成立之初至今，聚集于 RNA 领域，在 RNA 药物研发检测分析方面已经具有良好的基础，已经建立了实时荧光定量 PCR、RNA Fish、核酸质谱、蛋白检测等技术平台，针对血液和组织中的 RNA 开发了一系列的检测分析方法，部分方法已形成发明专利，具备了开展 RNA 药物的药学研究和药理药代药动研究的技术基础，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因此，建设和利用好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技术、人员上是有保证的。同时，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也会继续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充实技术研发团队，提高公司在 RNA 药物临床前研究阶段的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故建设 RNA 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能够完善公司业务平台。且公司拥有运营相关资产的人才及技术能力。故此次募集资金用于 RNA 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是必要、合理且可行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研发项目投入

(1) 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386.08 万元拟用于 3 个肝靶点疾病 RNA 药物的研发工作。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新药项目支出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工资薪金	2,064.76	1,965.08
物料支出	2,301.00	2,301.00
测试费	90.00	90.00
辅助费用支出	30.00	30.00
合计	4,485.76	4,386.08

注：公司可以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配。

具体规划为：

新药研发项目计划周期为 24 个月，研发人员共 34 人，其中博士 6 名，硕士 19 人，本科 9 人，薪酬合计为 1,032.38 万元，2 年合计为 2,064.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65.08 万元。

物料支出主要为研发过程中所需要合成小 RNA 的原料核酸单体、合成载体、合成试剂，细胞筛选中需要的筛选试剂盒、转染试剂、细胞培养材料等，体内试验所需要的转基因小鼠以及检验分析试剂等，预计每个新药研发项目需要 767.00 万元，共计需要 2,30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1.00 万元。

项目研发过程中需外协检测，每个新药项目预计需要检测费 30.00 万元，共计需要 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辅助费用每个新药项目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投入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目前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相对比较成熟，因为递送技术的突破，国外已经有 13 个药物获批上市，国内也有药物分别进入到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早期阶段。近期小 RNA 药物开发热点集中在肝靶点疾病方面，如高胆固醇、高血脂、心血管、高血压、糖尿病以及乙肝等，这些疾病患者众多，

需要长期用药且难以治愈，而小 RNA 药物针对这类疾病具有效果显著且长效的巨大优势。

公司先期进行新药项目研发，承担早期研发风险，待取得阶段性成果，申请知识产权后再转让给药企进行后续开发。因为项目完成早期筛选后，已经获得了有成药可能的候选序列并申请了发明专利，项目成熟度高，可以减少药企客户的风险，缩短药物开发周期，有利于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公司除获得 CRO 服务收入外，可以额外获得知识产权转让收入，并获得较高的里程碑收入和未来销售分成收入，收益远大于传统 CRO 业务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建立了完善的 RNA 药物发现平台，完成了上百个项目的筛选，有一整套完整的 RNA 序列设计、RNA 合成、细胞筛选、体内验证、毒性预测、修饰优化等技术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有一支有经验的、成熟的技术团队，在药物前期研发上具有较好的技术、人才、经验储备，能有效地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故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目标，且公司拥有研发相关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储备。故此次募集资金用于 RNA 药物研发是必要、合理且可行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偿还银行贷款，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

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等事项。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发行，其中前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第三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在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次发行股份 1,2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 元，募集资金总额 8,54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了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

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公司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佩琢、段春晓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丽合计持股数量 26,894,740 股，占发行前持股比例 51.18%。

本次发行由原有 1 名在册股东，4 名新增投资者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 5,155,2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佩琢、段春晓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丽合计持股数量 26,894,740 股，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46.6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关于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吉玛基因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吉玛基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大律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權。

